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建小字第2號

原告 濬邦大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
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
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14658號准許在案，惟被告已於
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
起訴，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
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
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正本、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繳上揭
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程伊妝